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草案	
擬訂定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法規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經營管理之下列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場館）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基準繳納費用： 一、綜合體育館及附屬場地。 二、田徑場及附屬場地。 三、游泳池。 四、棒球場。 五、射箭場。 六、網球場。 七、壘球場。 八、羽球館。 九、其他場館。	申請使用本標準規定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基準繳納費用。
第三條 場館委由民間團體或機構經營管理者，得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委由民間經營者，得另定收費基準並於報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代收代付費外，免收各項費用：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 三、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免收各項費用之情形及活動。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八十：</p> <p>一、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區體育會主辦之非營利體育活動。</p> <p>二、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已立案體育、藝文、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p>	<p>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及活動。</p>
<p>第六條 場館應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p>場館於法定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附屬中央廣場
定金	政黨、商業性、售票性演唱會、外燴或用餐活動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活動	50,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
保證金	政黨、商業性、售票性演唱會、外燴或用餐活動	200,000 元	200,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活動	10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場地 使用費	售票活動，票價超過 2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每時段 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2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22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200 元以下且超過 5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2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50 元以下；或不售票活動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5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7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7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影片、照片拍攝	影片拍攝每小時5,000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2,000元	影片拍攝每小時5,000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2,000元	影片拍攝每時段3,000元
基本水電費	每時段8,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2,000元。	每時段8,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2,000元。	每時段4,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 每小時1,000元
空調費	冷氣空調每小時3,000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1,000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3,000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1,000元	
照明費	體育館照明， 每圈每小時1,000元	田徑場照明， 每支燈柱每小時500元	
活動座椅使用費	移動式每座每次800元 固定式每座每次3,000元		

備註及說明：

- 一、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 三、於規定之時段外使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收，並加收50%費用。
-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 五、有特殊用電需求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 六、經核准使用桃園市立田徑場辦理體育賽事或活動者，得於賽事或活動期間免費使用田徑場附屬會議室、廣場及籃球場。
- 七、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籃球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2,000元。
- 八、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東門前廣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4,000元。
- 九、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體育館 附屬宿舍
	附屬第一會議室	附屬第三會議室	附屬簡報室	附屬雙人宿舍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1,5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每時段 3,000 元	每間每日 500 元	每間每日 1,000 元
空調冷氣費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使用中央空調 每小時 1,000 元
備註及說明：					
<p>一、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p> <p>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p> <p>三、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 12 時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止為 1 日，使用時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收。</p> <p>四、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p>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青埔運動公園 棒球場	桃園市立 平鎮棒球場	桃園國際棒球場	慢速壘球場
保證金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0 元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售票活動： 以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稅 後之 8%計收。但未達 30,000 元以 30,000 元 計收。 不售票活動： 每時段 20,000 元。	每面場地每時段 3,000 元
照明費	每支燈柱每小時 1,000 元； 使用 2 支以上燈柱 者，加收臨時用電 基本電費每日 4,000 元。		每小時 5,000 元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 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 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使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而有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 2 週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七、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 項目	桃園市立 平鎮射箭場	桃園市立 中壢網球場	桃園市立 蘆竹羽球館	桃園市立 游泳池
保證金	5,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場地 使用費	每時段 2,500 元	售票活動： 以整場（八面場地） 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 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計收。但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收。	售票活動： 以整場（八面場地）包租 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 入總額稅後之 5%計收。但 平日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收，假日未達 40,000 元以 40,000 元計 收。	比賽， 每時段 2,500 元
		不售票活動： 1、5 時至 18 時，每 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2、18 時至 22 時， 每面場地每小 時 400 元。	不售票活動： 1、星期一至星期五：6 時 至 17 時，每面場地每 小時 200 元；17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 時 400 元。 2、星期六及星期日：6 時 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 小時 400 元。	訓練， 每時段 1,500 元
照明費				每小時 1,000 元
水電費				每時段 3,0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租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桃園市立平鎮射箭場及桃園市立游泳池之包場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六、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晨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優待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夜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600 元
夜間照明費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享優待照明月票。 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四、照明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五、每週一為休館日。		

附表六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游泳池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全票	每人每次	100 元
優待票	每人每次	70 元
早泳月票	每人每月	1,000 元
月票	每人每月	1,500 元
年票	每人每年	10,0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享全票之半價優待。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三、未滿 3 歲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下兒童，免費使用。但其應由需購票之成人陪同，始得入場。 四、學生及 3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享優待票。 五、前 4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六、月票、年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七、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金額每人每次不得低於 21 元（優待票價之 30%）。 八、游泳池場地僅供體育活動使用。但非屬體育活動、情形特殊且有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必要者，應經體育局核准，始得使用。		